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鳳小字第1198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許崇慎
　　陳紀蓉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陳尹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參佰陸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零貳佰零陸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民國一0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0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肆佰陸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肆仟壹佰伍拾陸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及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陸仟捌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儭華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冠毅